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睿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睿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睿蒼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第51條第5款，應予更正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且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堯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羽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睿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